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資料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 提供電訊服務
-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允值計算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樓宇及股本投資外（於下文進一步說明），本財務報表乃按原值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到本集團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之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	適用於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租期之釐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7、28、31、33及37、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並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到本集團對關連人士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擬持有作持續策略性或長期持有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內之投資證券，並將此等投資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擬按長期基準持有但沒有列明特別概定目的之其他長期股本證券投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公允值列賬，並分類為其他證券，該等因證券公允值改變而產生之損益，在其產生年內計入或自收益表中扣除。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此等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性投資，及被視為可予以出售或不會被分類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之金融資產中之其他任何類別。每項可供出售投資經首次確認後，會按公允值計算，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在權益表內獨立確認，直至此等投資被出售、收回或變賣，或當投資被確認為減值為止，於其時以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計入收益表內。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算是由於(a)有關投資之合理公允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的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允值時不能合理地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此等證券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及按公允值列賬(按個別投資基準計)，所產生之損益則於收益表中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且按公允值列賬，所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本集團股本證券投資之計算造成任何變動。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適用於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

關於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改變如下：

(i)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乃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按組合基準計)不足以彌補虧絀，虧絀之差額會於收益表中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計入收益表內，惟以過往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由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改變而產生之損益會計入其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錄得重估虧絀淨額，且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並無投資重估儲備，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期初累計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ii)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新分類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所有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與投資物業獨立分類，並按估值減以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公允值之變動乃列作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按個別基準計)不足以彌補虧絀，虧絀之差額會於收益表內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計入收益表內，惟以過往扣除之虧絀為限。於出售已重估資產後，重估儲備內有關過往估值之已變現相關部份會轉往累計虧損作為儲備內之變動。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後，只有業主自行管理之物業才會被視為業主自用物業，該等物業須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另一方面，倘物業業主之實際身份為被動投資者，且並無重大涉及該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則該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有別，並分類為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使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上海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此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比較數字已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支付

於過往年度，無須為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交易（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進行確認及計算，惟直至該等購股權被僱員行使為止，此時，所得金額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提供服務之代價為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參考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算。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之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及直至有關僱員全面享有授出之權利當日（「歸屬日期」）止期間內確認。於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而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日期已屆滿之狀況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目。年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年初和年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訂之確認及計算政策並未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由於本集團所有未被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僱員，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累計虧損造成影響。

本集團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列載於附註32內。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會於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內撇銷，且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直至已收購業務被出售或減值為止。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當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審查。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但會每年對現金產生單元作減值審查（或倘於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審查次數可能更頻密）。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文，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撇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並作出相應調整以減低商譽成本。過往於綜合資本儲備內撇銷之商譽會維持於綜合資本儲備內撇銷，並且不會當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元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所有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業主自用並位於香港之俱樂部(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內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按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一般於尚餘租賃期內確認。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位於香港俱樂部中之租賃權益現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預期租期屆滿時土地業權不會轉讓予本集團，故租賃土地列為經營租賃，並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樓宇則繼續包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內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並按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釐定)扣除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經營租賃預付之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所支付之租賃款項起初無法在土地與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整筆租賃款項則列作融資租賃，並繼續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於下文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數字已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國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允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一項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因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而引起的負債－電機及電子設備廢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於惡性通脹經濟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報告」 下之重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包括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這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涉及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之金額減（於適當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關於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則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預期採納上述財務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時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號—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之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2.2(b) (ii))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區分業主自用 物業之土地 與樓宇部份 千港元 (附註2.2(e))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商譽 千港元 (附註2.2(d))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92,000)	(54,000)	—	(146,000)
投資物業	92,000	—	—	92,000
商譽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294	—	3,294
累計虧損	—	50,706	—	50,7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000)	(56,800)	—	(161,800)
投資物業	105,000	—	—	105,000
商譽	—	—	352	3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217	—	3,217
累計虧損	—	53,583	(352)	53,231

(b) 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影響

	附註	累計虧損增加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區分業主自用物業之土地與樓宇部份	2.2(e)	44,12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區分業主自用物業之土地與樓宇部份	2.2(e)	50,7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c) 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號－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折舊減少 千港元 (附註2.2(b))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號－ 物業重估 虧蝕撥回 減少 千港元 (附註2.2(b))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終止 商譽攤銷 千港元 (附註2.2(d))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業主自用 物業折舊 減少 千港元 (附註2.2(e))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物業重估 虧蝕撥回 減少 千港元 (附註2.2(e))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就土地 租賃款項 之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攤銷 千港元 (附註2.2(e))	合計 千港元
--	---	---	---	--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5,111	—	352	1,271	—	(77)	6,657
物業重估虧蝕撥回	—	(5,111)	—	—	(4,071)	—	(9,182)
溢利減少淨額							(2,525)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15)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631	—	—	1,038	—	(77)	3,592
物業重估虧蝕撥回	—	(2,631)	—	—	(7,538)	—	(10,169)
溢利減少淨額							(6,577)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40)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不適用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非共同控制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契約權利可支配其營運及財務政策。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就所進行的經濟活動而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成立的公司，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的方式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期限及合營企業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合營企業的經營損益及任何資產盈餘的分配，乃按合營各方各自的出資比例或合營企業協議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若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已發行股本或對其董事會組成有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倘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控制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股本投資，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不足20%，對其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為一間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使任何一個參與方不會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本集團一般長期持有不少於20%之股份投票權及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公司收益表所列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收購對象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金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協議產生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資產，最初按成本計算，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查或倘於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加頻密地進行減值審查。

就減值審查而言，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會從業務合併中獲得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有關單位或單位組別。有關商譽被分配至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

- 代表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及
- 不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以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所釐定之本集團分類基準為大。

減值之釐定在於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將予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當商譽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被出售時，與出售該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以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在這情況下出售之有關商譽金額將以被出售業務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算。

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以後期間撥回。

以往於綜合儲備中撤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撤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商譽維持於綜合資本儲備內撤銷，及倘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被出售或倘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均不會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為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審查(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價值列帳，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按相關之重估資產會計政策處理。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可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價值列帳，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按相關之重估資產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如屬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的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受僱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修理與保養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的收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開支可導致日後因使用該項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該項目成本，則將該等開支資本化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或重置成本。

估值需頻密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不會與其賬面值出現重大差異。

物業、機器及設備價值之變動均計入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倘該儲備之總額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不足以抵銷虧絀，則於收益表內扣除超逾儲備之虧絀。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計入收益表，惟以曾扣除之虧絀金額為限。於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過往估值所變現之有關資產重估儲備則列作儲備變動而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附註)	按尚餘租約年期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按尚餘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約年期或5至6年 (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2至7年
通訊設備	6年
車輛	3至5年

附註：這代表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而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公允值，不可於各租賃開始之初可靠地區分。

當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各部份有着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獨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 (倘適用)。

當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估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獲得經濟效益時，將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資產所得之任何損益於其終止確認年度計入收益表，金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 (而非用以生產、提供產品或服務、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可供出售) 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可另行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有關物業最初按成本入賬 (包括交易成本)，經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反映市場情況之公允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均計入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的損益在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內，並按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租賃之融資成本從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在租賃年內反映一致的定期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分期付款合同購入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賃處理，惟按其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凡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方，則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中，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倘本集團為承租方，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從出租方收取之任何任優惠)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之土地租賃款項最初以成本值入賬，其後以直線基準按租賃年期確認。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以土地及樓宇成份分配，整筆租賃款項將列作融資租賃處理，及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內之土地及樓宇成本內。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股本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除外)分類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擬作持續策略性及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分類為投資證券。當投資證券之公允值減至低於其賬面值時，有關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允值，除非有證據顯示減值為暫時性者則除外。減值金額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導致減值之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充份證據顯示該新情況及事件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存在，則已扣除之減值金額將計入收益表內，惟以先前扣除之金額為限。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長期投資 (續)

長期持有(但沒有列明既定目的)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均分類為其他證券，於結算日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公允值列賬。有關上市證券之公允值為其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值則由董事估計。因公允值變動而引致之損益，於產生年內計入或自收益表中扣除。

短期投資

擬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之短期投資，於結算日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公允值列賬。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允值為其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因證券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內計入或自收益表中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則另外包括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概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所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但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按攤銷成本計算。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被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分類作可出售或不能分類作其他兩類，且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其損益則在權益中獨立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則過往在權益中列賬之累計損益會計入收益表內。

當由於(a)有關投資之合理公允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的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允值時不能合理地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以致無法可靠地計算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時，有關證券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值

在有規模金融市場內交投活躍之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結算日之市場收市買入報價釐定。對於沒有活躍交投市場之投資，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來釐定。該等方法包括採用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同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情況，對非重大的金融資產則進行個別或共同減值評估。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作共同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而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資產(續)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能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惟該撥回金額不得超過於回撥當日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而計算之賬面值。

以成本計算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並非以公允值入賬(因無法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值)之無市場報價股本工具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目前市場利率折讓)之差異。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之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目前公允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於損益中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過渡」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予第三者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之金額，以本集團持續參予該項資產之程度計算。持續參予如為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擔保，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一項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條款)方式持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為本集團可能回購之金額，惟以公允值計算之一項資產屬書面認沽期權(包括一項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條款)，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則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允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

附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首次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損益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或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金融負債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之另一形式所取代，而條款截然不同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之差異將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方法或實際基準釐定(如適用)，並包括購貨之票面值及(倘適用)運費、保險及付運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並無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須負責任(法定或推定義務)及將來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還有關責任,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責任之金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於結算日預期所需償還債務之現值金額。當折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能從稅局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計算,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可課稅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致使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得以應用之情況下，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於一宗交易 (並非業務合併) 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 (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時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扣減，相應扣減之金額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 (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予以確認，基準如下：

(a) 時裝及飾物之批發及零售

銷售時裝及飾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已不能就其擁有權作出相關之行政參與；及對售出之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b)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提供電訊服務及推廣和分銷網絡卡。

提供電訊服務

來自提供電訊服務之收益，包括專利服務及網絡商業營運，乃按與國際電訊傳遞商同意之交易數據，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以預計可收回之款額為限。

推廣和分銷網絡卡

推廣和分銷網絡卡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以及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c)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入會費於會籍申請獲接納及並無存在收取會費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時確認。年費按會籍之有關期間入賬。提供渡假中心及會所設施、飲食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益於送出貨物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之估計現金收入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f)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時間比例確認，惟另有一基準更能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得之利益則除外。或然租金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g) 顧問、管理及其他服務

提供顧問、管理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及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允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及允許結轉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撥備。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工作滿所需服務年期，符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本集團就預期未來很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該等撥備乃按照員工截至結算日因服務本集團所可能賺取之未來金額之最佳估計。

由於若干僱員已於結算日為本集團服務滿所需年期，符合根據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聘時可獲取長期服務金，故在或然負債作出披露。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款項作出撥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個百分比，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需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僱員另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另設計劃的運作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員工於可全數取得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計劃，本集團可藉沒收僱員放棄之有關供款以扣減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方式收取薪酬，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參考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算。公允值按一般公認之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在計算以股權支付交易之價值時，(如適用)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市場條件」)外，並不考慮任何履行條件。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與權益相應之增加，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在歸屬日前之每一結算日，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日屆滿之狀況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期初和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履行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續)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修改，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改之水平。此外，倘若任何修改導致以股權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於修改日期計算及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購股權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修改，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的過渡性條文，上述確認及計算政策不適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作損益。按原值成本列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匯變動儲備內。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關鍵之會計估計及判斷

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本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對其部份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據本集團之判斷，將保留該等按經營租賃出租物業之全部主要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對於決定一幢物業能否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已訂出一套判斷準則。投資物業乃持有作收租或升值或同時作收租及升值用途之物業。因此，本集團須考慮一幢物業能否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帶來現金流量。

作出判斷時，將按個別物業情況決定配套服務所佔比重是否過高，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標準。

不確定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16已載列就商譽減值對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估計

在缺乏活躍市場中同類物業之現時價格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時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相類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c) 根據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而作出之折讓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獲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最新市場租值)支持，並採用足以反映現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折讓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之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不確定估計 (續)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估計 (續)

本集團估計公允值時之主要假設包括地點及條件相同之同類物業之現時市場租值、適當之折讓率、預期未來市場租值及未來之維修保養費用。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為109,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200,000港元(已重列))。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個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作主要呈列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列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享有之回報與其他分類業務有別之策略業務單元。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業務分類	經營性質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時裝及飾物貿易
電訊服務	提供電訊服務，以及推廣及分銷網絡卡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提供渡假中心及俱樂部設施及飲食服務及相關租金收入
投資及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及持有與買賣投資以獲取短期及長期投資回報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及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用以進行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交易之售價，參考向第三方作銷售所採用之現行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批發及		電訊服務		經營		投資及財務管理		總額	
	零售時裝及飾物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5,467	164,250	4,630	24,104	19,127	19,528	23,312	13,391	242,536	221,273
其他收入	4,802	16,578	583	363	371	404	103	64	5,859	17,409
總計	200,269	180,828	5,213	24,467	19,498	19,932	23,415	13,455	248,395	238,682
分類業績	10,662	13,546	5,360	3,820	(113)	(1,025)	(906)	(22,146)	15,003	(5,805)
未分配開支									(2,598)	(2,160)
公允值變動／										
撥回重估虧蝕：										
－投資物業									3,785	21,789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2,612	3,822
融資成本									(969)	(3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4,019)	(4,381)	1,136	(731)	(2,883)	(5,112)
除稅前溢利									14,950	12,157
稅項									43	159
年內溢利									14,993	12,3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批發及		經營				投資及財務管理		總額	
	零售時裝及飾物		電訊服務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97,748	95,034	15,544	22,703	175,230	161,845	715,269	737,566	1,003,791	1,017,148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公司之權益	—	—	—	—	8,067	1,504	9,281	8,129	17,348	9,633
未分配資產									4,700	4,200
總資產									1,025,839	1,030,981
分類負債	10,565	17,845	32,237	53,573	47,719	40,795	6,204	5,187	96,725	117,400
未分配負債									9,772	12,033
總負債									106,497	129,43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727	3,095	300	1,122	1,765	1,927	80	103	7,872	6,247
於收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242	1,435	—	—	783	22,988	1,025	24,423
應計應付款項撥回	—	—	17,339	8,017	—	—	—	—	17,339	8,017
其他非現金開支	—	1,365	—	—	—	—	15,159	17,000	15,159	18,365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	8,402	2,605	221	326	64	315	—	—	8,687	3,246
—投資物業	—	—	—	—	7,721	20,811	—	—	7,721	20,811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732	1,349	—	—	—	—	—	—	1,732	1,3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北美		歐盟		日本		其他亞太地區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7,809	195,662	3,675	3,214	—	11,102	54	6,138	366	2,573	629	2,578	3	6	242,536	221,27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853,901	859,856	139,790	120,615	784	10,709	286	2,048	—	—	31,078	37,753	—	—	1,025,839	1,030,981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	8,466	2,896	57	290	—	—	—	—	—	—	164	60	—	—	8,687	3,246
-投資物業	—	—	7,721	20,811	—	—	—	—	—	—	—	—	—	—	7,721	20,8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提供電訊服務、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及投資及財務管理。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195,467	164,250
電訊服務*	4,630	24,104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19,127	19,528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182	5,624
利息收入	19,130	7,767
	242,536	221,2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分租租金收入	529	5,839
管理費	3,463	3,599
顧問服務費用	—	257
出售一特許經營業務之收益	—	4,519
佣金收入	—	1,131
其他	1,867	2,064
	5,859	17,409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訊服務業務營業額中，包括一筆從最終轉駁電訊公司收回之款項10,224,000港元，屬於過往年度所賺取之傳送量收益。由於未知能否收取該款項，因此並未於過往期間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108,109	84,017
折舊*	13	7,795	5,548
核數師酬金		1,618	1,33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年度攤銷*	16	—	622
年內減值*	16	—	1,435
		—	2,057
遞延收入攤銷		(4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確認*	15	77	7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開支		34,079	22,198
或然租金		2,877	8,665
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撥回)*		(4,095)	1,365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1,936	8,670
應計應付款項之撥回*		(17,339)	(8,017)
短期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14,170)
長期投資之減值*		—	22,988
公允值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自權益撥入)*		78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股本投資*		4,169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3	24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9)	(333)
租金收入淨額		(21)	(2,8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8,295	63,504
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金供款，已扣除被放棄之 供款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2,000港元)**		1,994	1,857
		60,289	65,3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續)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滙兌收益淨額*		(8,637)	(3,503)
公允值變動／撥回重估虧絀：			
投資物業	14	(3,785)	(21,789)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13	(2,612)	(3,822)
		<u>(6,397)</u>	<u>(25,611)</u>

* 該等結餘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一項。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放棄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之金額(二零零四年：無)。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97	377
融資租賃之利息	10	—
債券之累增利息	362	—
	<u>969</u>	<u>37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400	22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06	5,8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表現花紅	107	—
	<u>5,949</u>	<u>5,842</u>
	<u>6,349</u>	<u>6,067</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趙世曾博士	20	5
陳正博士	20	20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240	80
	<u>280</u>	<u>105</u>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 花紅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	40	288	12	12	352
吳智明先生	20	3,958	12	—	3,990
梁煒才先生	20	—	—	—	20
楊永東先生	20	1,560	12	95	1,687
	<u>100</u>	<u>5,806</u>	<u>36</u>	<u>107</u>	<u>6,049</u>
非執行董事：					
劉偉楨先生	20	—	—	—	20
	<u>20</u>	<u>—</u>	<u>—</u>	<u>—</u>	<u>20</u>
	<u>120</u>	<u>5,806</u>	<u>36</u>	<u>107</u>	<u>6,069</u>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	40	288	12	—	340
吳智明先生	20	3,958	12	—	3,990
梁煒才先生	20	—	—	—	20
楊永東先生	20	1,560	12	—	1,592
	<u>100</u>	<u>5,806</u>	<u>36</u>	<u>—</u>	<u>5,942</u>
非執行董事：					
劉偉楨先生	20	—	—	—	20
	<u>20</u>	<u>—</u>	<u>—</u>	<u>—</u>	<u>20</u>
	<u>120</u>	<u>5,806</u>	<u>36</u>	<u>—</u>	<u>5,962</u>

年內，概無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他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本年度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05	4,8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	144
	<u>4,949</u>	<u>4,993</u>

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數：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u>3</u>	<u>3</u>

10.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並以該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7	—
本年度—海外地區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0)	(42)
遞延稅項(附註30)	—	(117)
	<u>(43)</u>	<u>(159)</u>
年內稅項收入總額	<u>(43)</u>	<u>(15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以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收入)之對賬，及以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重列)	%
除稅前溢利	<u>14,950</u>		<u>12,157</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279	21.9	1,784	14.7
毋須課稅之收入	(6,200)	(41.5)	(5,016)	(41.3)
不可扣稅之支出	5,233	35.0	14,597	12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25)	(5.5)	(1,675)	(13.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3)	(0.3)	(42)	(0.3)
應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u>(1,487)</u>	<u>(9.9)</u>	<u>(9,807)</u>	<u>(80.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收入	<u>(43)</u>	<u>(0.3)</u>	<u>(159)</u>	<u>(1.3)</u>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6,5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03,000港元)(附註33(b))。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0,9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39,000港元(已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零四年：1,650,658,676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之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通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年初 (重列)	6,200	60,000	1,671	39,422	37,565	4,265	149,123
添置	—	—	—	8,221	—	466	8,687
出售	—	—	—	(2,602)	—	(1,203)	(3,805)
重估盈餘	2,887	2,612	—	—	—	—	5,499
撇銷累計折舊	(587)	(1,412)	—	—	—	—	(1,999)
滙兌調整	—	—	7	(19)	—	7	(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00</u>	<u>61,200</u>	<u>1,678</u>	<u>45,022</u>	<u>37,565</u>	<u>3,535</u>	<u>157,500</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	1,678	45,022	37,565	3,535	87,8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u>8,500</u>	<u>61,200</u>	<u>—</u>	<u>—</u>	<u>—</u>	<u>—</u>	<u>69,700</u>
	<u>8,500</u>	<u>61,200</u>	<u>1,678</u>	<u>45,022</u>	<u>37,565</u>	<u>3,535</u>	<u>157,50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重列)	—	—	1,376	32,052	37,565	3,932	74,925
本年計提	587	1,412	179	5,495	—	122	7,795
減值虧損	—	—	—	242	—	—	242
重估撥回	(587)	(1,412)	—	—	—	—	(1,999)
出售	—	—	—	(2,582)	—	(1,203)	(3,785)
滙兌調整	—	—	3	(14)	—	7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558</u>	<u>35,193</u>	<u>37,565</u>	<u>2,858</u>	<u>77,17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00</u>	<u>61,200</u>	<u>120</u>	<u>9,829</u>	<u>—</u>	<u>677</u>	<u>80,32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物業 千港元 (重列)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通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年初	4,300	57,500	1,671	49,793	37,135	4,462	154,861
添置	—	—	—	2,962	—	284	3,246
出售	—	—	—	(13,483)	(866)	(500)	(14,849)
重估盈餘	2,248	3,822	—	—	—	—	6,070
撇銷累計折舊	(348)	(1,322)	—	—	—	—	(1,670)
外匯調整	—	—	—	150	1,296	19	1,46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00</u>	<u>60,000</u>	<u>1,671</u>	<u>39,422</u>	<u>37,565</u>	<u>4,265</u>	<u>149,123</u>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成本	—	—	1,671	39,422	37,565	4,265	82,92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u>6,200</u>	<u>60,000</u>	<u>—</u>	<u>—</u>	<u>—</u>	<u>—</u>	<u>66,200</u>
	<u>6,200</u>	<u>60,000</u>	<u>1,671</u>	<u>39,422</u>	<u>37,565</u>	<u>4,265</u>	<u>149,12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	—	975	39,258	37,135	4,276	81,644
本年計提	348	1,322	401	3,340	—	137	5,548
重估撥回	(348)	(1,322)	—	—	—	—	(1,670)
出售	—	—	—	(10,680)	(866)	(500)	(12,046)
外匯調整	—	—	—	134	1,296	19	1,4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376</u>	<u>32,052</u>	<u>37,565</u>	<u>3,932</u>	<u>74,92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00</u>	<u>60,000</u>	<u>295</u>	<u>7,370</u>	<u>—</u>	<u>333</u>	<u>74,19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

累計折舊：

年初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

累計折舊：

年初	2
----	---

本年計提	1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內包括根據一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其賬面淨值為4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或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個別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價值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價值則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本集團之重估盈餘5,4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70,000港元(已重列))中，2,6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22,000港元(已重列))已計入收益表，而其餘重估盈餘2,8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48,000港元)中，1,7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49,000港元)及1,1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9,000港元)則分別計入有關資產之重估儲備及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按原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總賬面值將為約31,0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915,000港元(已重列))。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6,200	53,600
添置	7,721	20,811
來自公允值調整之溢利淨額	3,785	21,789
外匯調整	1,99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09,700</u>	<u>96,2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單位價值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00,000港元)，以及位於中國大陸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價值10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000,000港元)，該等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工業物業單位乃持有作資本升值用途，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則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作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有關租賃之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8,200	108,600
來自公允值調整之溢利淨額	4,500	9,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22,700</u>	<u>118,2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單位價值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00,000港元)及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價值11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000,000港元)，該等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續)

本公司之工業物業單位乃持有作資本升值用途，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則出租予全資附屬公司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作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及現時用途作個別重估。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00頁。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承前列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2(e)及2.4(a))	3,294	3,371
	<hr/>	<hr/>
重列	3,294	3,371
年內確認	(77)	(77)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217	3,294
流動部份	(77)	(77)
	<hr/>	<hr/>
非流動部份	3,140	3,217
	<hr/> <hr/>	<hr/> <hr/>

租賃土地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並列作本集團綜合資負債表內一項資產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撤銷累計攤銷 (見附註2.2(d))	(889)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5
	<hr/>
累計攤銷及／或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7
年內攤銷	622
年內減值	1,435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撤銷累計攤銷 (見附註2.2(d))	(889)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減值)	1,435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0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0
	<hr/> <hr/>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攤銷，而本集團已就推廣及分銷網絡卡業務之可收回數額作評估，確認商譽減值撥備1,435,000港元。減值虧損已於本集團於該年度之電訊服務分類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商譽減值審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有關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業務(「時裝業務」)。

本集團時裝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作出之十二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基於管理層經營該業務之長期經驗，管理層假設來自本集團時裝業務之現金流量將繼續至少超越預測期。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之折讓率為5%。

用於推斷本集團時裝業務之十二年期現金流量之年度增長率為10%或以下，假設期內不會有重大經濟下滑，並已考慮市場競爭及市場對高級時裝及飾物之持續市場需求。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700	12,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52,181	1,221,422
	1,264,881	1,234,122
減值撥備	(1,054,481)	(1,028,316)
	210,400	205,806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所有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之賬面值約等於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ia Pacific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2,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 服務
姿寶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4,500,000港元	—	6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e-New 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Media (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NM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寶運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	經營俱樂部
Jackpo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enmure Limited	香港	55,00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獅龍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 Media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 香港	2,227,28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寧聲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8,000,000新台幣	—	100	提供電訊 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owerbrid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600,000美元	—	75	投資控股
Richtim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安電通信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	75	推廣及分銷 網絡卡
上海顯達渡假酒店 有限公司(「上海顯達」)**	中國 / 中國大陸	7,200,000美元	—	80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之 物業投資
詩韻有限公司	香港	104,500,000港元	—	6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Ventures Triump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聲訊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A」股 3,000,000港元 普通股「B」股 2,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 服務
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於中國登記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登記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36,141	36,141
	36,141	36,141
減值撥備	(36,141)	(36,141)
	—	—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 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e-Brillia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	開曼群島	50	投資控股
e-Brilliant Pte Limited	公司	新加坡	50	清盤中

由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應佔之累計虧損已相等於其於以往年度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約束性義務須為此等公司的虧損負責，故本集團自此並無確認進一步之虧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為零(二零零四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1	1
應佔資產淨值	16,590	11,537	—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4,986	14,519	—	—
	31,576	26,056	1	1
予一聯營公司之貸款	—	4,095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91	8,328	291	273
	31,867	38,479	292	274
減值撥備	(14,519)	(28,846)	—	—
	17,348	9,633	292	27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年息2.5厘計息之無抵押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 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	軟件開發及 提供解決方案 項目
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麗致」）	中國	35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管理
Venti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5	提供融資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V.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零售時裝及飾物業務之公司)擁有21%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V.S. Limited之全部權益。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聯營公司，乃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載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166,670	168,393
負債	(105,431)	(110,413)
收益	72,851	89,077
虧損	(5,814)	(12,161)

2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125	908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	35,378	34,581
	<u>35,503</u>	<u>35,489</u>

年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虧損總額為783,000港元。於本年度，整筆結餘已從權益賬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上述投資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根據市場報價而定。因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評估，故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股本投資為非衍生工具，且主要為從事藥物研製及分銷或電子支付及銀行間跨行轉賬解決方案服務之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結餘(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個月之內	4,347	7,305
2 - 3個月	232	993
3個月以上	2,526	3,412
	<u>7,105</u>	<u>11,710</u>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	148,077	139,992	138,980	136,584
其他地方	659	9,304	—	—
	<u>148,736</u>	<u>149,296</u>	<u>138,980</u>	<u>136,58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股本投資 (續)

以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並包括以下於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市值	124,640	117,271	123,895	116,571
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4.5%	4.5%	4.5%	4.5%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46	49,266	1,094	5,106
定期存款	515,721	532,083	515,721	532,083
	544,967	581,349	516,815	537,189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銀行信貸之抵押	(342)	(342)	(342)	(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	544,625	581,007	516,473	536,847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5,6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16,000港元）。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一年，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及已抵押存款約等於其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個月內或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26.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7)	3	2006年	91	—
銀行貸款—無抵押	7-8	2006年	3,887	6,597
			<u>3,978</u>	<u>6,597</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7)	3	2007年-2010年	297	—
			<u>4,275</u>	<u>6,597</u>

除融資租賃安排為固定息率3%外，本集團所有附息貸款之息率均屬浮動息率。所有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均以港元結算。

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年至第五年償還之融資租賃款額概要載於附註27。

本集團流動借款之賬面值約等於公允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應付融資租賃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分別為297,000港元及27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租賃一輛汽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租期為四年零三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5	—	91	—
第二年	105	—	91	—
第三至五年	236	—	206	—
	<hr/>	<hr/>	<hr/>	<hr/>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446	—	388	—
	<hr/>	<hr/>	<hr/>	<hr/>
未來融資費用	(58)	—		
	<hr/>	<hr/>		
淨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388	—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附註26)	(91)	—		
	<hr/>	<hr/>		
非流動部份 (附註26)	297	—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債券

債券持有人有權成為由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經營之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可享用俱樂部所有設施而免交月費。於結算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券之可贖回期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4	954
第二年	3,873	1,69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0	6,860
	6,673	8,550
	8,357	9,504

所有可贖回債券均以港元結算，並為免息，並可在本集團同意下於期滿時續期。

可贖回債券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允值。

29. 其他貸款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附屬公司一少數股東之無抵押外幣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216,241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16,241元)及521,859美元(二零零四年：521,859美元)。該等貸款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貸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65	(1,648)	117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71	(188)	(1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36	(1,836)	—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830	(83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6	(2,666)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251,5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0,26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於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或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可否獲得應課稅溢利，故此已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僅以抵銷於相同附屬公司內與加速稅項折舊有關之任何遞延稅項負債為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於分派時不會帶來額外稅項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50,658,676股 (二零零四年：1,650,658,67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507</u>	<u>16,507</u>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股本重組計劃，並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頒命確認。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項削減是透過註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即法院聆訊呈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676股每股中之已繳足股本0.49港元，及削減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普通股0.5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b) 於該削減股本生效後：
- (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使法定股本增加至其原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及
- (ii) 增設一項相等於上述削減股本之特殊儲備(誠如上文(a)所詳述)，即808,822,751港元。該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及倘本公司仍為一間上市公司，須視為不可分派儲備。然而，特殊儲備之金額可藉因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在將可分派儲備資本化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之任何增加總額而減少。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及提供本公司一項具彈性方法，就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鼓勵及獎賞，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持續生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文行使。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新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為期10年，而該期間後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最高價：(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3,415,800股(二零零四年：243,415,800股)(包括因行使336,000份(二零零四年：636,000份)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同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4.7%(二零零四年：14.7%)。根據新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最多可獲配已發行或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任何授出之購股權超出此限制，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員擁有以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0.41港元)之購股權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供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利。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於結算日，董事並沒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舊計劃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528	300,000	(300,000)	—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804	48,000	—	48,000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630	288,000	—	288,000
			636,000	(300,000)	336,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行使價將因應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類似本公司股本變動而予以調整。

根據新計劃，年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及於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舊計劃下有336,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2%。按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導致額外發行33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獲得(扣除發行開支前)額外股本3,360港元及股份溢價264,672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0及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b)(i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89,721	808,822	478	(1,106,474)	892,547
年內溢利淨額	—	—	—	9,103	9,1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89,721	808,822	478	(1,097,371)	901,650
年內溢利淨額	—	—	—	6,576	6,5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808,822</u>	<u>478</u>	<u>(1,090,795)</u>	<u>908,226</u>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一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資本總值於租賃開始時為4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 (a)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就未來可能需向僱員付出之長期服務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最高可能需付款額為2,6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14,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原因是若干僱員已於結算日為本集團服務滿所需年期，符合根據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聘時可獲取長期服務金。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金額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家電訊內容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向該附屬公司申索賠償1,500,000美元(相等於11,670,000港元)(涉及該附屬公司就該內容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而採用之結算率有變而產生)。該申索人亦對過去所產生之傳送量提出爭議，並聲稱少收最少2,736,000美元(相等於21,286,000港元)。

管理層已研究該等指稱，並就該附屬公司之法律權利及責任尋求法律意見。獲取意見後，該附屬公司已能夠反駁大部分指稱，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作出約6,215,000美元(相等於48,353,000港元)之反申償，向該內容供應商要求退回墊款總額，包括壞賬及在調節傳送量及其他相關項目時產生之差額。此後，該附屬公司與該內容供應商並無就上述申索進行任何溝通。

基於以上所述，管理層認為，產生任何虧損之機會甚微，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授3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2,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之部份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若干店舖。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兩年，並於年內租約期滿。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繳付保證按金。

本集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上海麗致訂立一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租期實際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384	42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75	3,403
五年後	7,087	8,209
	<u>11,846</u>	<u>12,040</u>

本集團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涉及應收或然租金之收入(二零零四年：144,000港元)。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705	31,089	1,893	43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016	40,543	534	—
	<u>66,721</u>	<u>71,632</u>	<u>2,427</u>	<u>43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資本承擔

除以上附註36(b)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渡假中心物業發展	343	7,904
租賃物業翻新工程	—	2,184
	<u>343</u>	<u>10,088</u>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出資：		
長期投資	—	798
聯營公司	—	2,567
	<u>—</u>	<u>3,365</u>
	<u>343</u>	<u>13,453</u>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表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為一項與一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訂立關於上海顯達之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之要約方。根據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年間所簽訂之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承諾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及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向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支付上海顯達每年應分派予該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溢利，分別少於人民幣1,650,000元(相等於1,586,000港元)及268,000美元(相等於2,085,000港元)之任何不足數額。於二零零三年，上海顯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上海麗致訂立管理承包協議，據此，上海麗致承諾負擔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管理承包協議之屆滿日期)期間應付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該等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以上安排，本公司直至二零二二年應付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最高金額為33,9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411,000港元)，而其中20,3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858,000港元)預期由上海麗致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分租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i)	1,547	3,811
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之 配偶擁有控制權益之公司 支付之顧問費用	(ii)	708	1,416
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iii)	1,602	1,655

- (i) 根據本集團與一家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向該聯營公司分租一間店舖及提供店舖管理服務，故向該聯營公司收取分租租金及管理費。
- (ii) 根據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關連公司訂立之協議，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該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故向該關連公司支付每月118,000港元。
- (iii)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為參考有關之行業慣例而釐定。根據上市條例，當中之971,000港元租金開支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15及16頁之「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781	12,344
退休福利	192	19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12,973	12,536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及應付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全屬正常業務範疇，並承擔貨幣兌換率、利率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財務風險之不利影響，董事會檢討及認同利用該等政策(摘錄於下文)管理每項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僅利用金融工具(如有)作潛在商業風險之對沖，而非作投機性持有或出售。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因以外幣購買時裝及飾物引起。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減低外匯風險之對沖安排，將繼續監察該等風險及市場情況，以決定將來是否需要任何對沖安排。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借款有關。

由於本集團須於來年全數償還其附息銀行貸款，預期相應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息率掉期協議以對沖息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向還款記錄良好之長期客戶提供最低信貸銷售，信貸風險並不集中。現金及信用卡銷售之結合，有效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比數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過往年度及期初結餘因而作出若干調整，若干比較數字亦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41. 通過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